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62號

聲 請 人 鄭涵云

相 對 人 富康益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德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5年3月19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8,800元之內容，於26,80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間相關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3月19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解內容略以：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28,800元，分期給付，自115年3月30日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調解方案）。

(二)然相對人逾期未付第二期款，喪失期限利益，扣除相對人已給付之第1期款2,000元，相對人應一次給付未付餘額26,800元【計算式：28,800－2,000＝26,800】，故就26,800元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內容，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3至14頁、第25至31頁），另

01 有本院法官助理與聲請人之公務電話紀錄表為憑（本院卷第  
02 33頁），系爭調解方案既記載資方倘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  
03 到期，相對人自115年3月31日後亦未再遵期還款，可認相對  
04 人確因分期款項未給付而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債務視  
05 為全部到期，應立即負全部清償之責。

06 四、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准予  
07 強制執行26,800元，應予准許。

08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09 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1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許雅惠